2022年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填报说明

《2022年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是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请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内容应真实、规范、精炼、简洁、重点突出。

一、封面

（一）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二）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按《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8〕26号）的有关规定填写。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或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不限人数和单位数，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三）推荐单位：指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省级职业教育行指委、省级教科研机构或其他有关学术团体、社会组织。

（四）推荐时间：应为推荐单位决定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五）成果所属类别：按下条成果内容代码中的规范要求填写。

（六）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e，详释如下：

a：成果属中等职业教育填1，高等职业教育填2，其他填0。

bc：成果所属专业类（中职）或专业大类（高职）代码（例：属中职专业农林牧渔大类的填61，属高职专科专业农林牧渔大类的填41，属高职本科专业农林牧渔大类的填21），成果属公共基础课程的填00，面向所有专业的填99。

\*专业类（大类）代码对照教育部发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专业代码填写。

d：成果完成人为一人填1、两人填2、三人填3、四人填4、五人填5，超出5人填0。

e：成果内容属教书育人填1，教学改革填2，教学建设填3，教学管理填4，其他填0。

（七）序号:组成形式为Zabcde，其中:

Z代表教育类型，即职业教育；

abc为推荐单位代码（详见下表）;

de为推荐单位所推荐成果的顺序号。

例如：序号“ZS0101”为济南市推荐的、顺序号为01的成果，其中Z代表职业教育，S01为推荐单位济南市的代码，01为推荐教学成果的顺序号。

**1.各市代码**

|  |  |  |
| --- | --- | --- |
| S01济南市 | S07潍坊市 | S13德州市 |
| S02青岛市 | S08济宁市 | S14聊城市 |
| S03淄博市 | S09泰安市 | S15滨州市 |
| S04枣庄市 | S10威海市 | S16菏泽市 |
| S05东营市 | S11日照市 |  |
| S06烟台市 | S12临沂市 |  |

**2.各高职院校代码**

| **学校代码** | **学校名称** | **学校代码** | **学校名称** |
| --- | --- | --- | --- |
| G01 | 济南职业学院 | G18 | 山东圣翰财贸职业学院 |
| G02 | 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G19 | 山东艺术设计职业学院 |
| G03 |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G20 |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
| G04 | 济南护理职业学院 | G21 |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
| G05 | 莱芜职业技术学院 | G22 |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
| G06 |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 G23 |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 |
| G07 | 山东职业学院 | G24 |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
| G08 |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 G25 | 青岛工程职业学院 |
| G09 |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 | G26 | 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 G10 |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 G27 | 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 |
| G11 |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G28 |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
| G12 |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 G29 | 青岛航空科技职业学院 |
| G13 |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 G30 | 淄博职业学院 |
| G14 |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 G31 |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 G15 | 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 G32 |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
| G16 |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 G33 |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
| G17 | 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 G34 | 枣庄职业学院 |
| G35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 G61 |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
| G36 | 东营职业学院 | G62 |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
| G37 | 东营科技职业学院 | G63 |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
| G38 |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 | G64 | 山东服装职业学院 |
| G39 | 烟台职业学院 | G65 | 山东力明科技职业学院 |
| G40 |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G66 | 威海职业学院 |
| G41 |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 G67 |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
| G42 | 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G68 | 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 |
| G43 |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 G69 |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
| G44 |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 | G70 | 山东外事职业大学 |
| G45 | 山东商务职业学院 | G71 |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
| G46 |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 G72 | 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 |
| G47 | 潍坊职业学院 | G73 |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
| G48 |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 G74 | 山东外国语职业技术大学 |
| G49 | 潍坊护理职业学院 | G75 | 临沂职业学院 |
| G50 | 潍坊工商职业学院 | G76 |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 |
| G51 |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 G77 |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
| G52 |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 G78 | 德州科技职业学院 |
| G53 |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 G79 |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
| G54 |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 G80 | 滨州职业学院 |
| G55 | 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G81 | 滨州科技职业学院 |
| G56 | 山东海事职业学院 | G82 |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
| G57 | 山东化工职业学院 | G83 | 菏泽家政职业学院 |
| G58 | 潍坊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 G84 | 菏泽职业学院 |
| G59 |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  |  |
| G60 |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 |  |  |

**3.有关本科院校代码**

|  |  |  |  |
| --- | --- | --- | --- |
| 学校代码 | 学校名称 | 学校代码 | 学校名称 |
| B01 | 滨州学院 | B29 | 山东管理学院 |
| B02 | 德州学院 | B30 | 山东华宇工学院 |
| B03 | 菏泽学院 | B31 | 山东建筑大学 |
| B04 | 济南大学 | B32 | 山东交通学院 |
| B05 | 济宁学院 | B33 | 山东科技大学 |
| B06 | 济宁医学院 | B34 | 山东理工大学 |
| B07 | 聊城大学 | B35 | 山东农业大学 |
| B08 | 聊城大学东昌学院 | B36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
| B09 | 临沂大学 | B37 | 山东女子学院 |
| B10 | 鲁东大学 | B38 |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
| B11 | 齐鲁工业大学 | B39 | 山东现代学院 |
| B12 | 齐鲁理工学院 | B40 | 山东协和学院 |
| B13 | 齐鲁师范学院 | B41 | 山东艺术学院 |
| B14 | 齐鲁医药学院 | B42 | 山东英才学院 |
| B15 | 青岛滨海学院 | B43 | 山东政法学院 |
| B16 | 青岛城市学院 | B44 | 山东中医药大学 |
| B17 | 青岛大学 | B45 | 泰山科技学院 |
| B18 | 青岛工学院 | B46 | 泰山学院 |
| B19 |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 B47 | 潍坊科技学院 |
| B20 | 青岛黄海学院 | B48 | 潍坊理工学院 |
| B21 | 青岛科技大学 | B49 | 潍坊学院 |
| B22 | 青岛理工大学 | B50 | 潍坊医学院 |
| B23 | 青岛农业大学 | B51 | 烟台大学 |
| B24 |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 B52 | 烟台科技学院 |
| B25 |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 B53 | 烟台理工学院 |
| B26 |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 B54 | 烟台南山学院 |
| B27 | 山东工商学院 | B55 | 枣庄学院 |
| B28 |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 　 | 　 |

**4.省级教科研机构及其他有关学术团体、社会组织代码**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代码为Y01、山东职业技术教育研究院代码为Y02、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理论研究中心代码为Y03、山东省中华职教社代码为Y04，省级职业教育行指委代码为其牵头高职院校的代码，其他有关学术团体、社会组织代码请与我厅职业教育处联系。

（八）编号：由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填写。

二、成果简介

（一）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省、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二）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开始研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三）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至7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四）成果简介:对成果主题和主要内容进行概述。字数不超过1000个汉字。

（五）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概述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字数不超过1000个汉字。

（六）成果的创新点：对成果在更新教育理念、改革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规范教学管理、优化教学评价、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字数不超过800个汉字。

（七）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1000个汉字。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一）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推荐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二）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作出的贡献。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一）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推荐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

（二）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六、附件

（一）反映成果的总结报告

字数不超过5000个汉字。

（二）教学成果鉴定书

1.组织鉴定部门应为教育行政部门、各行（专）指委（教指委）或市级及以上教研机构。

2.鉴定组织应由本领域专家5-7人组成，该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的专家和主要完成人不得担任鉴定组织的成员。鉴定组织中应多数为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其他部门（系统）的专家。

3.鉴定组织意见：应由鉴定组织依据鉴定情况集体讨论决定，并由鉴定组织负责人签字。

4.组织鉴定部门意见：是对成果及对成果鉴定组织的意见的评价，填写人应为组织鉴定部门的负责人。

七、《推荐书》及附件格式

（一）每项成果的材料一般装订为2册（各一式3份），第1册为《推荐书》，封面即为《2022年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的封面；第2册为《推荐书》的附件材料，规格大小应与《推荐书》一致，封面即为附件目录，标题为“xx教学成果佐证材料（方正小标宋2号字）”、目录为4号宋体字、1.5倍行距，一般最多不超过200个页码。两册均不要加其他封面。教学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一式3本或3套）。

（二）一律用A4纸，竖装，两面印刷，平装，不要另加封面。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45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体。

（三）相应内容不得以剪贴代填。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栏目均不要另附纸。

（四）上报材料（除“七（一）”要求的2册材料外，还应包括成果简介视频U盘）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一套材料，并将《推荐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五）除本文件规定的推荐材料及教材成果提供的样书外，不再接受其他材料。如确有其他必要的反映成果水平的论文等材料，可在单位（个人）的网站上展示，并在《推荐书》的附件目录中提供相应网址和展示材料目录，供专家在评审中查阅参考。

（六）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